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42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八德外役監獄（下稱八德外役監獄）執行。八德外役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本件受刑人曾犯詐欺、票據法等案，復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不法侵害他人財產權及擾亂社會交易秩序，且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另執行中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42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登載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不實；票據法早已廢掉為何提起呢；072 潘于台同樣返家探視有陽性反應送去違規房，為什麼不用扣分；附被害人領具收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43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4 件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冒用他人之名義偽造本票，並用偽造之本票擔保借款供週轉使用，向 2 名被害人分別借款 50 萬、40 萬元，擾亂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本票流通信賴，犯行情節非輕；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且尚未繳清 61 萬 8,500 元犯罪所得，並於執行期間因違反返家探視相關規定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詐欺、票據法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登載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不實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犯行造成 2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已更正原處分理由並通知復審人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又訴稱「票據法早已廢掉為何提起呢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確有票據法前科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再訴稱「072 潘于台同樣返家探視有陽性反應送去違規房，為什麼不用扣分」之部分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末訴稱「附被害人領具收據」之

部分，查復審人確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紀錄，且尚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和解或賠償情形、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並作成決定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